

《臺北大學中文學報》撰稿格式

950222 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0613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1005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1211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0701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中文部分

- 一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 等順序標示。
- 二、請用新式標點：專書、期刊之標題一律採雙尖號《》，論文之標題一律採單尖號〈〉，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；引文請用「」表示；引文內別有引文則用『』；引文之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(原誤)；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，概以節略號六點……表示；除破折號、刪節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。
- 三、正文每段第一行排縮兩字元，獨立引文每行排縮三字元，不另加引號。
- 四、正文中註釋採隨頁註。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，號碼全文連續，如¹、²、³……置於句尾標點符號後。
- 五、正文後須另列引用書目，分「傳統文獻」和「近人論著」兩部分，「傳統文獻」以時代排序，「近人論著」以作者姓氏筆劃排序，請先列中(日)文，再列英文，同一作者有兩本(篇)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
- 六、註釋及引用書目之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：
 - (一)專書／專書論文：
 1. 牟宗三：《中國哲學的特質》(臺北：學生書局，2015年)，頁102。
 2. 郭沫若：《十批判書》，《民國叢書》，第4編，第1冊(上海：上海書局，1992年，重印民國36年上海群益書局版)，頁164-166，170-171。
 3. 宋·楊時：《龜山集·語錄一》，第992冊，卷10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3年，四庫全書珍本第四集)，頁3上。
 - (二)論文：
 1. 期刊論文：

林文月：〈宮體詩人之寫實精神〉，《中外文學》，第3卷3期(1974年8月)，頁5。
 2. 論文集論文：

李樹枝：〈歷史意識、新知感性：羅青詩作意象策略研究(1970-2000)〉，楊宗翰編：《交會的風雷：兩岸四地當代詩學論集》(臺北：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18年9月)，頁330-333。
 3. 學位論文：

楊晉龍：《明代詩經學研究》(臺北：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7年)，頁102。
 - (三)古籍：
 1. 古籍原刻本：

宋·司馬光:《資治通鑑》(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,約西元12世紀),卷2,頁2上。

2. 古籍影印本:

明·郝敬:《尚書辨解》(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69年,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),卷3,頁2上。

(四)引用報紙:

丁邦新:〈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〉,《中央日報》第22版(1988年4月2日)。

(五)再次徵引:

再次徵引時可用簡單方式處理,如:

模式 A

註1:成中英:〈論易之五義與易的本體世界〉,《臺北大學中文學報》創刊號(2006年7月),頁1。

註2:成中英:〈論易之五義與易的本體世界〉,頁5。

模式 B

論文中引用同一文獻五次以上者,全文自第二次起,其後引用則在正文中直接括號說明頁碼,不必再另加當頁註。

七、數字:

(一)萬位以下完整數字用阿拉伯數字,如12300人;萬位以上之整數則用國字,如三千五百萬人。

(二)不完整之餘數、約數用國字,如五百餘人。

(三)屆、次、項等用國字,如第二屆、三項決議。

(四)世紀、年、月、日,包括中國歷代年號用阿拉伯數字,如20世紀、康熙52年、民國93年、西元2004年6月等。

(五)部、冊、卷、期等用阿拉伯數字。

(六)如行文必要,數字仍可以國字書寫。如二、三〇年代、距三十里、某某二人、十二韻目等。

八、圖表:

(一)投稿者所附之照片、圖表須於縮版印刷後仍清晰可辨。

(二)說明文字須與內文一致,並以由左至右書寫為原則;如需直寫,則由右至左。

(三)圖、表均須編號,如需加標題則置於圖之下、表之上;相關說明文字則置於圖、表之下。

貳、外文部分

英文稿件之格式規定:根據最新版本之 MLA Style Manual 或 MLA Handbook for Writing Research Papers 論文格式規定。